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經過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梅唯一先生有條件授出 17,5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2. 批准向王瑋楷先生有條件授出 15,0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3. 批准向李陽先生有條件授出 4,0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4. 批准向田一好女士有條件授出 1,0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5. 批准向陳明亮先生有條件授出 4,0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6. 批准向龔曉寒先生有條件授出 2,500,000 股獎勵股份	130,049,828 (99.99%)	24 (0.01%)

附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份票數贊成向股東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0,544,928 股。

1. (a)持有 3,750,000 股股份的梅唯一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梅唯一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198,70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梅唯一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2. (a)王瑋楷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即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122,500,0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王瑋楷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79,95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王瑋楷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3. 李陽先生及其關聯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202,45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李陽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4. 田一好女士及其關聯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202,45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田一好女士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5. (a)持有 3,960,000 股股份的陳明亮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陳明亮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198,49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陳明亮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6. 龔曉寒先生及其關聯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202,458,5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龔曉寒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 468,086,428 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權利。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王瑋楷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